

泰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人民医院家电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ZFDL-C2025-0008

甲方：（买方、采购人）泰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海陵区曹晨伟家电维修部

甲、乙双方根据家电维修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服务名称：泰州市人民医院家电维修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共计 24 个月，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4、服务范围：包含全院区（北院、南院、总院、二期、妇幼）所有微波炉、分体空调、多联机、电视、电开水箱、电冰箱、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热水器、洗衣机、粉碎机、碎纸机、电动卷帘门、烫平机、折叠机、工业烘干机、工业洗衣机、空压机、干燥冷却机、洗衣房除尘机、除湿机、家用烘干机、消毒柜、手术室恒温箱、缝纫机、熨烫台、洗衣房储气罐、设备操作台、电动平开门、药库阴凉库制冷机及冷库制冷机、手术室和后勤 UPS 间精密空调、空气能热水器、风柜式排风、工业排风扇、轴流风机等设备的维修及部分家电设备的维保，厂家不提供免费安装服务的新购家电（空调、电视、净水器、电热水器等）安装服务、包含 500 元以内的维修材料费用（二期及妇幼质保期内设备只需要提供维保）。

5、服务要求：

①洗衣房内的洗涤设备需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成，如需订购特殊配件需在 2 周内订购及完成维修。（每超时一周将累计扣除考核分 5 分）

同时洗衣房的洗涤设备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 90%。（每低于 1%扣除考核分 1 分）

②全院区（北院、南院、总院、二期、妇幼）分体空调及多联机（包含合同内新安装）每季度定期清洗消毒及维护并留有相关记录。

③供应商须承诺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规定，服从采购人监管人员的管理，服从采购人服务质量的考评，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接受



相应的处罚。

④供应商须承诺为采购人全院区（北院、南院、总院、二期、妇幼）配备 4 名以上持有维修相关证件的专业维保人员并承诺其维保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提供 365*24 小时有服务人员在岗在位提供维保服务，夜间、节假日保证有工作人员值班。供应商或其维保人员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应在规定时间（白天 7:45—20:00 30 分钟、夜间 20:00—次日 7:45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立即进行维修。

⑤供应商维保人员须做到业务熟练，作风端正，着装整洁，持证上岗，微笑服务，其服装、工具、设备自备，供应商负责对其维保人员进行管理，供应商维保人员与供应商发生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⑥供应商应积极做好节水、节电工作，建立责任包干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与奖罚挂钩。

⑦供应商维修时需要焊接、氧气切割等需要动火操作前，需向甲方报批，办理动火证，现场布置安全措施。

⑧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业务量及维修材料清单，并由采购人后勤保障部负责人审核签。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912000.00 元（玖拾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验收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



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1200 元，大写：玖万壹仟贰佰元。

五、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文

联系方式：15061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曹长

联系方式：1350)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人民币：91200 元，大写金额：玖万壹仟贰佰元整）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后1日内提供采购需求所规定的服务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结束支付一次。
乙方在每一季度服务期满后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依据家电维修服务月



度考核表（附件 1）和甲方单位财务制度进行付款。如乙方提供虚假票据，甲方有权拒付并终止合同。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門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刘伟 吴同华 周晓峰

经办人：（签字）蒋长红

时 间：2025.4.21

时 间：2025.4.21



附件 1:

家电维修服务月度考核表

甲方：泰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考核服务期：		
考核项目和内容	满分 (100 分)	扣分	扣分理由说明
1.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的着装不规范、服务礼仪及态度不好的，每人次扣 2 分；	10		
2. 维修保障工作未按时到达，每迟到 15 分钟扣 5 分；	20		
3. 乙方现场若不能及时修复，需做好应急处理，耐心向科室、病区做好解释并报告相关人员。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如有投诉，一次扣 5 分。	10		
4. 乙方未能按期及时提供完整的维保、维修工作技术报告给甲方负责人员签名确认，每次扣 2 分；	10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每次扣 5 分；	10		
6. 乙方改成不服从甲方合理管理和建议，每次扣 5 分；	10		
7. 维保维修工作完毕后，若现场有相关施工工具、材料等未能及时清理，且地面卫生未及时进行清理的每次扣 5 分；	10		
8. 对重大、突发事件有详细记录（发生时间、问题、原因、抢修过程、处理人员签字、上报情况）。对重大事件有分析、讨论、反馈、改进措施、总结。台账详细、清晰。不符合要求每项各扣 5 分。	10		
9. 维护保养及维修的质量：若维保技术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而损坏设备的，不仅要负责全资维修、更换，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0		
核对本次考核得分总计			
备注：合计 90 分以上，不扣款；80-89 分扣维保服务费 500 元；65-79 分扣维保服务费 1000 元；65 分以下视情节严重扣除当季度维保费的 10%，如连续叁个月得分 65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 (签名)	乙方： (签名)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后勤物资和设备采购、维修改造及外包服务等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后勤服务秩序，与医院一起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现承诺如下：

一、在销售或服务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医院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三、不暗中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不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院采购的选择权。

四、不以利益诱惑医院工作人员做统方等违反“九项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本承诺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违反以上条款，医院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曹晨伟

2025年4月21日

四川省人民医院

